

# 执法办案场所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乙 方： 铜川卓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 执法办案场所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乙 方： 铜川卓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 执法办案场所提升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乙方：铜川卓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采购乙方执法办案场所设备购置项目等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 第一条 设备清单

1.1. 见附页。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2.1 合同价款（人民币）：（¥588745.00）伍拾捌万捌仟柒佰肆拾伍元整，此  
为含税价。

#### 2.2 付款结算：

（一）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合同总价款100%，即人民币（大写）（¥588745.00）伍拾捌万捌仟柒佰肆拾伍元整，支付至乙方账户。

（二）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三）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4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名称：铜川卓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铜川新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分行营业部
账号：2602 0127 0920 0068 648	账号：6105 0161 9006 0000 0765
税号：11610200773848687G	税号：91610101MA6X82PKX8
地址：铜川市新区咸丰路8号	地址：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锦绣新城
电话：0919-3286232	电话：15114999098

###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3.1 交货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7月6日

3.2 交货地点：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分局

3.3 接货联系人：张新建 联系电话：19909190150

3.4 乙方联系人：车浩 联系电话：15114999098

3.5 乙方所供设备自到货验收（含外观验收和技术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移交给甲方，甲方办理验收手续，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运输方式：汽运。

3.7 运输及保险费用负担：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安全、环境及认证标准，并符合合同附件中相关的技术指标。

###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设备包装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要求包装标识清楚。该包装应防潮、防湿、防震，适合远距离运输，确保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包装物不回收。

### 第六条 安装调试

6.1 设备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及时派出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到作业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6.2 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将会对乙方的办公家具及设备进行检测、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

#### 6.3 施工、安调的现场管理规定和安全：

在本合同设备的施工、安调现场，乙方人员应遵守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现场要求落实安全措施，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七条 检验及验收

7.1 乙方应在设备出厂以前自行组织对设备全面检验和测试，并出具合格证书及测试报告，此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所附的质量证书中进行陈述。

7.2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设备进行检测。如果检测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按期提供合格设备。

7.3 验收标准：按照《第四条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规定内容进行验收。

7.4 验收方法：外观验收和技术性能验收两部分。

7.5 外观验收：

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乙方应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交给甲方；甲方现场根据乙方提供的装箱单核对设备数量是否相符、包装是否完好；检查办公家具及设备品名、规格、数量及随货附件等是否与本合同相符，如发现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6 技术指标及性能验收：

按照《第四条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规定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甲方未出具验收报告的，自到货之日起10天内为异议期，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技术性能验收合格。

### 第八条 保证及质保期

8.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指标要求；保证其能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及实现全部功能，并保证使用寿命内性能完好。

8.2 供货时乙方保证能够提供本合同设备原出厂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安装说明书、服务保证书及一切相关技术资料，包括规格、性能、操作维护手册和安装图等相关资料。

8.3 乙方在负责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的同时，还要提供与设备相关的现场调试，或为周边其他设备联合调试提供准确的界面参数等技术支持和指导等工作，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和维护。

8.4 为保证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乙方须为甲方现场培训技术人员 1 名，达到独立使用、维护的能力，并做好售后必要的技术支持。

8.5 乙方保证派技术人员配合甲方完成组织的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承担所派技术人员的一切费用。

8.6 办公家具及设备质保期：自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后壹年。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自设备所用于的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设备提供壹年免费保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于甲方提出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解决，进行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期间，乙方需免费提供新的产品或配件供甲方临时使用，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每套产品累计发生相同的问题超过三次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新的产品。若乙方未能及时响应甲方的维修要求，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 乙方须提供免费售后技术服务。

9.3 乙方保证提供先行备件更换服务。先行备件更换是指在质保期内，甲方所购乙方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在提供维修服务期间，免费提供备件，确保设备运行，备件往返运输费用和 risk 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0.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工艺及操作规程。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制度、要求、标准服从甲方指令（不包括违章指令）。

10.2 乙方设备到货、转运、安调、售后服务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意，在现场环境、天气、交通、个人防护设施等安全保障措施到位的条件下，方可进行卸载、转运、安装、维修等作业；不得私自改变甲方划设的安全作业控制区及安全措施，不得逾越或将机具、工具、车辆置于作业控制区外。

10.3 乙方负责对所指派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配备并要求其正确使用个人安全防

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标识服、口罩、手套等）及特种作业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护目镜、绝缘鞋、保险带、照明灯等）；从事特种作业的须持有国家核准的上岗证。

10.4 乙方在设备到货、转运、安调、售后服务等合同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于乙方人员违章行为造成甲方设备、材料、车辆、人员、形象、进度、质量、安全等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应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社会罢工等人为因素和地震、台风、海啸、火山爆发等自然因素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灾害。

11.2 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7日内，提供事故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予以证明。

11.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义务将中止履行，履约期应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该中止期相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风险自担，合同双方互不负赔偿责任。合同双方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2.2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从应交付之日起每延迟一日甲方将扣除总合同价款的0.01%作为逾期违约金，延迟交付超过二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乙方保证甲方购买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含甲方为此所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12.4 甲方不得无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欠不付，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偿付给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 第十三条 其它

#### 13.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如因乙方违约而涉诉，则相关涉诉费用及律师费、应诉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13.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 13.3 通知

本合同签章处的地址已经过双方确认，如有变更须及时通知；一方给对方的通知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地址视为对方已经收到该通知且知悉相关内容。

13.4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予以解决(如有文件将以补充协议方式签订)，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传真件等同原件。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永红

通讯地址：铜川市新区咸丰路8号

乙方（公章）：铜川卓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铜川市长虹北路锦绣新城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9日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XBZB-SE20260601-310

铜川卓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于 2026年06月23日就 执法办案场所提升项目（项目编号：XBZB-SE20260601-310）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执法办案场所提升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588,745.00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捌万捌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4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